# 新北市第 10 屆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 報名簡章

#### 壹、依據

依據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114 年度施政計畫、原住民族委員會 第10 屆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實施計畫。

#### 貳、目的

- 一、透過族語單詞競賽活動,讓原住民族學生可以在遊戲競賽中「認識」及「熟背」族語單詞,當熟背的族語單詞累積到一定量後,即可結合習得的句型結構,自然而然強化族語「聽」、「說」、「讀」、「寫」的能力,有效提升原住民族學生族語學習興趣及成效。
- 二、建立觀摩、學習與交流之平台,提高原住民族社會對於多元母語發展的 認知與觀感,進而帶動「說、學族語」的風潮。
- 三、選拔本市代表隊參加全國賽,規劃培訓強化代表隊之族語能力,以為本市爭取佳績。

#### 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:新北市政府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。
- 二、主辦單位: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。

#### 肆、實施方式

- 一、活動相關時間及地點(各項辦理確切時間、地點依主辦單位通知為準):
  - (一) 領隊會議:114年3月14日(五)辦理,假本府26樓2618會議室 辦理。
  - (二) 本市初賽:114年3月29日(六),場地另行擇定交通方便之學校辦理。
- (三) 全國決賽:114年5月17、18日(六、日)辦理,場地另行通知。 二、競賽組別、參加對象及人數:

#### (一) 國小組:

- 組隊方式:位於本市原住民族地區之學校須以單一學校組隊, 其餘學校可跨校組隊。
- 2. 参加對象:國民小學一年級至六年級學生。
- 各隊人數:每隊5至8人。

### (二)國中組:

- 1. 組隊方式: 位於本市原住民族地區之學校須以單一學校組隊,其餘學校可跨校組隊。
- 2. 參加對象:國民中學一年級至三年級學生。
- 3. 各隊人數:每隊5至8人。

#### (三)瀕危語別組:

- 1. 組隊方式:分作國小及國中組,各隊可採單一學校或跨校方式組隊。
- 参加對象:國小組為國民小學一年級至六年級學生;國中組為國民中學一年級至三年級學生。
- 3. 各隊人數:每隊5至8人。
- 4. 包含賽夏語、邵語、噶瑪蘭語、撒奇萊雅語、茂林魯凱語、萬山魯 凱語、多納魯凱語、卡那卡那富語、拉阿魯哇語、卑南語。

#### 三、競賽範圍及題型:

- (一) 單詞範圍:以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學習詞表為範圍,測試參賽者單詞「聽」、「說」、「讀」、「寫」的能力。
- (二) 題型:依序作答。
  - 1. 看圖卡說族語。
  - 2. 看中文寫族語。
  - 3. 看族語說中文。
  - 4. 聽族語說中文。
- 四、賽制:一般與瀕危語別組國中、國小各組別原則以單敗淘汰賽制辦理, 倘因報名隊伍數影響比賽公平性,主辦單位有權召開領隊會議 更改賽制,俾利各競賽組別之公平性。(薦派隊伍數,詳參考第 七點)

### 五、競賽方式:

- (一)各隊領隊應於比賽當日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報到區完成報到,並領取相關資料;需完成比賽者,方得領取組訓費。
- (二)依序作答:題數每隊各40題,每類型題目各10題,由參賽隊伍全體 隊員以選定之族語別依序作答,每題5分,除「看中文寫族語」每題

回答時間 6 秒,其餘題目每題回答時間 3 秒,逾前方時間者不予計分, 每答對 1 題得 5 分,以累計獲得分數較高之一方為勝方。

(三)單場比賽結束,若2隊同分即進行延長賽,延長賽之隊伍,若進行2 次仍未分出勝負,第3次後改成手寫拼音,由評審唸出中文單詞,選 手於小白板寫族語單詞,每隊5題,每題10秒,答對多題之隊伍為 優勝隊伍。

#### 六、評審委員之延聘:

- (一)由承辦單位遴聘通過族語認證之族語教學人員,並以雙北族語教學人員及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為優先,如有不足得延聘外縣市之族語前資擔任。
- (二)凡擔任參賽隊伍之指導老師,不得擔任本賽事之評審委員。七、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賽薦派方式如下:
  - (一) 一般語別組(國小組及國中組):
    - 1. 該組別報名 9 隊(含)以下: 薦派 2 隊伍。
    - 2. 該組別報名 19 隊(含)以下: 薦派 3 隊伍。
    - 3. 該組別報名29(含)隊以下:薦派4隊伍。
    - 4. 該組別報名 39(含)隊以下: 薦派 5 隊伍。
    - 該組別報名 40 隊(含)以上: 薦派 6 隊伍。
  - (二)瀕危語別組(賽夏語、邵語、噶瑪蘭語、撒奇萊雅語、茂林魯凱語、 萬山魯凱語、多納魯凱語、卡那卡那富語、拉阿魯哇語、卑南語)隊 伍,不限薦派隊伍數逕參全國決賽。

### 八、競賽獎勵、組訓費及注意事項:

- (一) 榮獲各組前三名,頒發該隊學生獎狀一幀及獎勵金(以隊為單位, 一隊領取一份)如下:
  - 1. 第一名:新臺幣(以下同)3萬元獎金。
  - 2. 第二名:2萬元獎金。
  - 3. 第三名:1萬元獎金。
- (二)組訓費:完成參賽且未取得名次之獎金者,每隊給予新臺幣3,000 元組訓費並頒發參賽證明一幀,作為勉勵。

- (三) 榮獲各組前三名,頒發該隊族語老師獎狀一幀及獎勵金(以隊為單位,一隊領取一份)如下:
  - 1. 第一名:5,000 元獎金。
  - 2. 第二名:4,000 元獎金。
  - 3. 第三名:3,000 元獎金。
- 九、為鼓勵本市學校踴躍組隊,初賽參賽隊伍得向本局申請族語講師鐘點 費,培訓期間(114年2月10日至3月28日)訂定規範與獎懲規則,以增 加效度,說明如下:
  - (一)由本局核撥族語教師鐘點費辦理培訓事宜,每隊補助一名,每小時 新臺幣(以下同)500元,最高補助總時數12小時。
  - (二) 參賽隊伍於 114 年 1 月 20 日前提出培訓課程規劃表及授課之族語老師,經主辦單位核備後辦理,本局得隨時派員訪視培訓情形。
  - (三)培訓期間,每堂受訓人數需達 1/3 以上,若連續三堂課人數未達 1/3 出席,停止發放鐘點費,僅提供已完成之授課時數。
- 十、全國賽事代表隊伍,向本局申請族語講師鐘點費(最高補助 30 小時),培 訓期間訂定規範與獎懲規則,以增加效度,說明如下:
  - (一)培訓對象為國小組、國中組之優勝隊伍及瀕危語別組各隊伍;凡國小、國中組之優勝隊伍及瀕危語別組各隊伍,皆須代表本市參加全國原住民族語競賽,該組隊學校不得拒絕或以其他理由婉拒出賽;若有拒絕或以其他理由婉拒出賽之情形者,須繳回已核撥之獎金。
  - (二)由主辦單位辦理培訓及出賽之事宜,規劃培訓課程及延聘族語教師加強賽前指導訓練,相關培訓規劃應於決賽一個月前提出,經主辦單位核備後辦理,本局得隨時派員訪視培訓情形。
  - (三)每堂受訓人數需達 1/2 以上,若人數未達 1/2 以上出席,本局訪視以瞭解隊伍培訓狀況,若連續三堂課人數未達 1/2 出席,將停止發放鐘點費。
- 十一、為鼓勵學校組隊與辦理培訓事宜,本局提供初賽參賽隊伍及決賽代表隊行政工作費:

- (一) 初賽參賽隊伍申請前揭培訓費用期間,補助行政人員行政工作費 每小時200元,最高補助總時數6小時。
- (二) 決賽代表隊培訓期間,每位每小時200元,最高補助總時數10小時。
- (三) 參賽隊伍於核銷時,提供帶隊教師或行政人員隨堂培訓之起訖時 間簽到簿佐證,惟行政工作費補助時數為培訓時數之 1/2,倘培訓 時數未足原計畫規劃,行政工作費將依比例減少補助。

#### 伍、報名時間及方式:

- 一、 自公告日起至114年1月13日(星期一)下午5時止,填具報名表(附件1),以親自送達、郵寄或採電子郵件(電子信箱 AM9350@ntpc.gov.tw) 傳送方式送本局(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26樓西側)辦理。
- 二、 以電子郵寄傳送申請書件者,須於傳送後,來電確認電子郵件收訖情形(聯絡人:黃冠傑先生,電話(02)2960-3456 分機 3977)。

#### 陸、注意事項:

- 一、競賽當日若遇天災宣布停止上班上課時,即逕自停止辦理競賽,並另 擇期通知舉行。
- 二、參加隊伍若賽前因災情嚴重交通無法通行致無法參賽者,應立即事先 向承辦學校報備,本局將視情形調整通知競賽日期。
- 三、參賽者資格或有關競賽之抗議,應由領隊提出書面抗議書,詳細申訴 抗議理由,向承辦單位提出。抗議事項以競賽規則、秩序及比賽人員 資格為限,對評審委員之評分及其他技術性、學術性者不得提出抗議。
- 四、全國競賽指導教師以延聘市賽報名指導老師為優先,並視本局預算進 行協調或抽籤方式決定各族語指導老師人選(當日未到場者統一由原 住民族選手培訓單位逕行安排,不得異議)。
- 五、為爭取本市原住民族語選手參加全國賽優異表現,代表參加全國賽選 手除配合培訓日期外,餘依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指導老師規劃立即進 行培訓事宜,培訓期間表現不佳或無法配合者,全國賽指導老師有權 建議本局於培訓時由次1名依序遞補之。
- 六、凡報名參賽隊伍競賽內容之影音、影像、著作及肖像權等歸屬主辦單 位所有。

### 附件1(報名表)

# 新北市第10屆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報名表

隊名						代表學校		
族語別及方言別				\$	多加 組	別	□國小組□國中組□瀕危語別組	
指導老師資料		姓名			出生年月日(請提供民國年)		民國年)	
		身分證統一編號	身分證統一編號		聯絡電話			
		地址						
				參與隊	.員資料	}		
序	姓名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統一編號	電記	<u>.</u>	聯絡人		户籍地址
1								
2								
3								
4								
5								
6								
7								
8								

## 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第10屆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 初賽參賽隊伍—族語教師培訓課程規劃表

<b>参賽隊伍:</b> 組語								
學校名稱: 隊伍名稱:								
培訓地	贴:		族語教師:					
項次		課程起訖時間	時數	內容				
1								
2								
3								
4								
5								
6								
7								
8								
9								
10								
	2	忽計		20小時				
備註								

### 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第10屆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 初賽參賽隊伍—族語教師簽到表

參賽隊	伍:組	語			
學校名	稱:	隊任	<b>i名稱:</b>	<del></del>	
族語教	(師(親筆簽名)	):			
	日期	培訓地點		簽退時間	時數小計
01					
02					
03					
04					
05					
06					
07					
08					
09					
10					
		時數:	總計		

- ◆ 參賽隊伍向本局申請延聘族語講師,培訓總時數至多12小時,每小時500元計算。
- ◆ 族語講師教學鐘點費用依簽到表為主,並於初賽賽程結束後按簽到表給付。
- ◆ 表格如不敷使用,請各校自行調整。

## 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第10屆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 初賽參賽隊伍—族語教師培訓課程紀錄表

參賽隊伍:組				
學校名稱:	隊伍名稱:	<b>:</b>	<del> </del>	
族語教師:				
培訓時間:	培訓地點:	培訓人數:	人	培訓時間(總時數): 時
(請貼上/插入培訓照片),女 表格	<b>口不敷使用,請自行增加</b>	(請貼上/插入培 表格	訓照片),	如不敷使用,請自行增加
(請貼上/插入培訓照片),女 表格	<b>中不敷使用,請自行增加</b>	(請貼上/插入培 表格	訓照片),	如不敷使用,請自行增加

◆ 培訓照片至少提供12張,表格如不敷使用,請各校自行調整。

### 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本市參賽隊伍參加新北市初賽族語教師培訓課程 簽到表

參賽隊伍:	組	語		
學校名稱:		隊伍名稱: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
族語教師(	親筆簽名):		培訓日期	•
序號	學生姓名	簽到(親筆簽名)	簽退(親筆簽名)	備註
01				
02				
03				
04				
05				
06				
07				
08				

- ◆ 各參賽隊伍向本局申請延聘族語講師,培訓總時數至多12小時。
- ◆ 經本局核備後辦理,本局得隨時派員訪視培訓情形。
- ◆ 參賽學生出席依簽到表為主。
- ◆ 表格如不敷使用,請各校自行調整。

## 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第10屆全國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 本市代表隊參加全國決賽培訓課程規劃表

學校名稱: 隊伍名稱:							
·訓地點	•		講師:_				
項次	日期	課程起訖時間	時數	內容			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
6							
7							
8							
9							
10							
	終	2計		30小時			
<b>備註</b>							

<sup>※</sup>參賽隊伍向本局申請延聘族語講師,培訓總時數至多30小時。

<sup>※</sup>表格不敷使用時,請自行增列。

### 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第10屆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 參賽隊伍行政工作簽到表

賽事: □ 初賽 □ 決賽								
參賽隊	伍:组	語						
學校名稱: 隊伍名稱:								
項次	日期	簽到時間	簽退時間	時數小計	簽名			
01								
02								
03								
04								
05								
06								
07								
08								
09								
10								

◆ 參賽隊伍向本局申請行政工作費總時數至多6小時,每小時200元計算。

時數總計

◆ 表格如不敷使用,請各校自行調整。